

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6月13日证监许可[2025]1249号文注册公开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4、本基金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开始销售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本基金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7、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管理人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按面值发售。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均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9、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不得有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10、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如果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存在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购买事宜。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风险和预期的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可能面临相关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集中度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摘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如果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基金名称: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三)基金代码:025804

(四)基金份额类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三、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银行账号:944034013000336566

大额行号:403584001022

机构投资者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2)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后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七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联系人:陈瑾

电话:0755-82510235

传真:0755-82510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www.jx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日

电话:0755-82510220

传真:0755-82510305

联系人:邓唯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www.jxfunds.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23层01、02、03、04、05、06、07、08、09、10单元

负责人:高田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傅麒霖、吴玲

联系人:傅麒霖

五、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会计师:吴钟鸣、刘西茜

联系人:黎正轩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00-8336)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